



250年創新思維及誠信，
您值得信賴的投資伙伴。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内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統稱為「信託基金」)

與信託基金有關的更改通知

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對上述信託基金之信託契據作出的更改。謹請注意，該等更改概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影響，引入該等更改將可令各個信託基金日後可能發行的單位類別的種類及名稱更加清晰及提高靈活性。即將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將容許發行以下種類及名稱的單位：

- (1) 淨累計單位；
- (2) 總累計單位；
- (3) 淨收入單位；
- (4) 總收入單位；
- (5) 限量發行累計單位；及
- (6) 限量發行收入單位。

上述各個單位類別或會被進一步區分為「A」至「Z」類別(包括A及Z在內)、「1」至「20」類別(包括1及20在內)及／或「零售」、「機構」、「對沖」類別的單位，及／或經理將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名稱。此外，上述各單位類別均可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或未對沖)計值，以構成更多其他單位類別，唯該等單位類別將由經理通過決議案不時決定。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1 1411
Fax: (852) 2845 9050
www.barings.com

在作出上述更改後，信託基金將可發行各種具不同名稱的單位類別，而無需每次對信託契據作出更新。然而，基金說明書將會在就某一信託基金發行新單位類別時予以更新。然而，吾等概不會對閣下現時於信託基金持有的單位命名方式作出任何更改(現時由閣下及其他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目前僅以累計或收入單位命名)。

吾等將引入一個新機構單位類別(I類別)，由2012年8月28日起開始生效，該類別將可供信託基金認購。引入I類別單位將不會對現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造成影響。I類別單位的詳情(包括最低投資及持有額)將於基金說明書中披露，該基金說明書乃為推出I類別單位目的而於2012年8月獲採納。任何其他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詳情將於不時發行的信託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披露。

將予採取的行動

上述各項更改將於2012年8月28日起生效。閣下毋需採取任何行動。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欲取得經修訂信託契據的副本，請與閣下慣常接觸的霸菱代表聯絡。

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李錫富，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self.li@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

謹啟



李錫富
基金銷售部主管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1 1411
Fax: (852) 2845 9050
www.barings.com